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0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111年9月22日至11月12日，馬祖發生貨船涉載運龍蝦，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，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，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，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查緝走私未能立即處理，核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3年1月1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